

食環署應以專責隊伍執行控煙工作

食環署最近舉行多個發布會，向管工職系、小販職系、衛生督察和街市助理同事公布，署方將於 2009 年起，要求直接規管的同事執行控煙檢控。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在一月份進行了問卷調查，收集有關職系同工對有關安排的意見，我們成功收回 215 份有效問卷，經分析後，有以下的發現。

控煙不應由現有同工「兼任」

首先，受訪的同工有 86% 支持控煙工作，由此可知一般同工為保障廣大市民的健康，並不反對加強控煙工作，但對執行有關工作如何的安排，則與署方有不同的意見。

受訪者中有 92% 認為若要兼任控煙投訴、調查，會令工作百上加斤，降低對市民的服務質素。而有 97% 同意，在現時人手不足的情況下，要同工兼任原來由「禁煙辦」擔任的工作，根本不能有效地執行控煙工作。這樣的工作安排，只會令同工既無法做好控煙工作，也讓原來的工作質素下降，所有控煙工作安排，必須建基在足夠的人力資源上。

同工不滿署方假諮詢

達 95% 的同工不滿意署方製造已充份諮詢的假象，令人覺得有關安排，已是大石壓石蟹，勢在必行。96% 不滿署方，在未有充份諮詢的情況下將控煙工作強加在本署員工的工作範疇內。由此可見，同工一致期望署方作出真正的諮詢，與同工協商出可行的方案。

應成立專責隊伍執行控煙

至於何謂可行的方案，同工普遍傾向部門成立專責小組，或借調本署同事**全職**協助控煙督察**專責**做控煙工作，這意見有 59% 的同工表示贊成。這樣也可避免在街市、熟食市場單獨當值的同事在執行控煙工作會增加不必要磨擦，甚至在人身安全上會構成極大威脅，這觀點有 95% 的同工表示同意。

我們認為要有效地控煙，應先做好公眾教育工作，而不是一味的進行起訴。在無法避免地進行起訴時，也應該以足夠的「專責」人手進行，避免不必要的沖突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署方：

- (一) 就控煙工作的安排，署方應先與員工作出全面、對等、充份的諮詢，才落實有關的安排；
- (二) 署方在安排同工參與控煙工作時，應保證有足夠的人力資源。
- (三) 要有效進行控煙工作，不應由同工「兼任」，而應由專責的隊伍執行。

2008年1月30日

聯絡人：李美笑（電話）

鄭桂成（電話）